

电影《鹿鼎记》中有一位名叫海大富的太监留着本·拉丹式的胡须,因此韦小宝便对着这位海公公说:“做太监做到长胡子这么有个性的,只怕公公你是古往今来第一人了。”当然《鹿鼎记》不过是虚构的故事,不足为信。但是,“做太监做到长胡子这么有个性的”,在中国历史上是确有其人的,纵观历朝历代,皇宫中的太监数以万计,但“长胡子”的只有一人,他就是北宋时期徽宗赵佶的宠臣广阳郡王、大太监童贯。

童贯,字道夫,号称北宋“六贼”之一。童贯的经历,充满了传奇般的悲喜剧色彩。他的一生中,开创了几项中国历史之“最”,肯定已经成为中国历史上迄今无人能够打破的纪录,并且可能会永远保持下去。这几项纪录是:中国历史上握兵时间最长的太监;中国历史上掌控军权最大的太监;中国历史上获得爵位最高的太监;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出使外国的太监;中国历史上第一位被册封为王的太监。

也许是因为宋徽宗身为艺术天才的关系,他所信任和亲近的身边重臣,仪表一般都很出众。人们对童贯的印象,大概都来自《水浒传》。当时童贯官拜掌控朝廷

童贯:史上惟一胡子太监

军事大权的枢密使,围剿梁山草寇责无旁贷。然而,当他统领八十万大军去梁山泊镇压宋江起义军的时候,却中了十面埋伏,被杀得只身逃回了汴京。但是至于童贯长得什么样,书中就没有详细描述了。其实翻一翻《宋史》,首先就能看到对童贯的外貌描述。其人有三大特点:第一是“颐下生须十数”,颐,便是下巴,也就是说童公公的下巴不同于一般公公,他的下巴是“生须十数”,可毕竟还是比不过一般的成年男人,所以胡子可以数得清楚,只有稀稀拉拉的“十数”。但如果按照古人“须长为美”的审美标准,童公公仅凭这“十数”便足以笑傲群宦了。第二是“状魁梧,伟观视”,说明这位童公公不但英俊,而且很魁梧,看上去还很伟岸,委实是一个“长身丽人”。第三是“皮骨劲如铁”,双目炯炯有神,面色黢黑,一眼望去,阳刚之气十足,不像是阉割后的宦官。这可能和他年近二十岁才净身有关。

童贯为人颇有度量,也能仗义疏财,出手相当慷慨大方,很像《水浒传》中的那些梁山好汉。只是他仗义与

疏财的对象都是那些后宫嫔妃、宦官、宫女,以及能够接近皇室的道士、天子身边的近臣。这样皇帝耳边经常可以听到关于他的好话。更重要的是,这样一个阳刚外形的人,却性情乖巧,心细如发,对皇帝的心理具有极强的洞察力,每每能够事先预知皇帝的意趣意图,于是说话做事很少荒腔野板,从而大得皇帝欢心。

童贯净身入宫时,便拜在同乡、前辈太监李宪门下做徒弟。这位李宪是神宗朝的著名太监,在西北边境上担任监军多年,颇有些战功。童贯读过四年私塾,有些经文根底;跟随李宪出入前线,又打下了军事上的根基,很有点能文能武的味道。加上他曾经十次深入西北,对当地的山川形势相当了解。这使他在宦官中很不寻常。不过,看起来李宪对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提拔照顾,致使童贯进宫二十多年,始终没有出人头地。如果不是赵佶这种性情的人做了皇帝,或者换句话说,如果神宗皇帝能多活二十年的话,说不定会默默无闻地老死在皇宫里。

从时间上推算,徽宗入

继大宝时,童贯已经48岁。这个年龄,正是人生经验、阅历、精力臻于巅峰之际。徽宗以内廷供奉官的名义,派他到杭州设明金局收罗文玩字画,第一次为他打开了上升的通道。一般来说,内廷供奉官大体相当于皇宫的采购供应处长,并不是一个很高的职位,却是一个很有油水的肥差。童贯没有满足于捞取好处,他对这次机会的利用,称得上老谋深算,意味深长。

《宋史》记载,童贯进宫后,以其办事才能和宰相蔡京的推荐,颇得徽宗重用,顿时风生水起。公元1111年,即政和元年童贯进太尉,领枢密院。从此,童贯位列三公,手握重兵转战于西北边陲,与外族夏、辽、金周旋十多年。宣和二年,徽宗遣童贯以宣抚制置使率兵15万,镇压方腊农民起义军,作战四百五十余日,杀起义军7万多人。童贯因功封太师。宣和七年,童贯因收复全燕之境,封广阳郡王,统率大军重镇边疆,驻扎太原。当时,金已灭辽,大举兴兵南侵。童贯见大势已去,由太原遁归汴梁,且不听钦宗令他留守汴京的命令,而随徽宗南巡。于是,

大学士陈东等上书劾蔡京、童贯等六人为误国六贼。童贯的主要罪名是“结怨辽金,创开边隙”。其实辽金之怨并非童贯所结,边隙亦非童贯所创。童贯掌握兵权20年,在与夏、辽、金战斗中还算尽力,并无投敌误国。北宋之亡,根本在于朝廷腐败,经济崩塌。童贯为众矢之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出身太监,加之其骄恣而为,上下结怨。徽宗禅位,钦宗登基,童贯失势。靖康元年,也就是公元1126年,被一连三贬。七月时贬吉阳军,即今天的海南崖县,又诏数童贯十大罪,命监察御史张澄追而斩之。张澄一路追到南雄州,先派随员上门“拜谒”童贯,假称有圣旨赐给茶叶、药物,要童贯回京担任河北宣抚,明天中使即可到来传旨。第二天上午,张澄来了,童贯欣然出迎,跪接圣旨,张澄当即宣诏,申斥童贯十大罪状。待童贯省悟过来为时已晚,被张澄派来的随员一刀砍下头颅。

第二天清晨,监察御史张澄一行由南雄州衙门出发,押着一只木匣,内装童贯血淋淋的头颅,越过梅关向汴京疾驰而去。九月初七,张澄押回的童贯的人头已在汴京城头高高挂起,一时观者如堵,轰动京城内外。

(张秀枫 来源:科学生活报)

古人名字有讲究

古人命名当然喜欢美名,但历史记载中却有丑名、恶名。为何会出现这个有趣的情况?原因大概有下列三种:古人命名为丑,表示谦虚;也有是记述者因其人无德,故意改这个名字;多数是小名,晋国的黑臀应即是例子,汉代司马相如小名犬子,唐代程知节小名咬金,俱在正史内记载。古人命名取字,常求名、字互相配合,意义相应。春秋时郑国公子去疾字良,去疾即表示可得良善。孔门弟子樊须字子迟,须、迟均有等待的含义。三国时曹操字孟德,诸葛亮字孔明,马超字孟起,法正字孝直,张辽字文远,操与德、亮与明,超与起,正与直,辽与远,都同义。孔、孝、文只是添加的饰词,孟表示排行居长,古人以孟(伯)、仲、叔、季作为兄弟长幼之序。以上均是取义相同的例子,但也有按用义相反来拼合的。楚公子黑肱、郑公子黑都以子晳为字,是肤白的意思;孔门弟子端木赐字子贡,下奉上曰贡,上予下曰赐;唐代韩愈字退之,黄损字益之,愈与退、损与益均为相反意义,加一“之”字是用作调谐。取义相应也是古人命名用字常见的情形。但不相应的名、字也有。至于两晋、南北朝有取字与用名相同的,如晋司马德宗字德宗,孔安国字安国,南朝王僧孺字僧孺,刘孝绰字孝绰,师觉授字觉授;唐代仍然存在这种取名字方法,如郭子仪字子仪,张巡字巡,孟浩然字浩然,田绪字绪,但这不过是某一时代的某一种好尚,并不多见。元代不许平民取名,以行第及父母年龄合计为名。元末张士诚兄弟名叫九四、九五、九六,就是出生时父母年龄的合计数字。用数目字作为人的代称,不论是父母合年还是用“阿大、阿二”之类的排行,都不过是个简单的符号。

(来源:人物周报)

“两朵金莲”的咒语

看女人的小脚可以看到“毕露端倪”的真货。细想来,这“五术”原本是人的脚最无处躲藏的地方,方绚对生活观察之细致,用心之良苦,非常人所能及。

他在书中把女人小脚按照品相高下做了比较细致的分类:曰“四照莲”(端端正正,瘦瘦削削,在三四寸之间者);曰“销边莲”(苗条条条,整整齐齐,四寸以上,五寸以下的小脚也)。曰“衩头莲”(瘦削而更修长的小脚,所谓竹笋式者);曰“单叶莲”(瘦长而弯弯的小脚也);曰“佛头莲”(脚背丰满隆起,如佛头挽髻,所谓菱角式者,即江南所称之鹅脚);曰“穿心莲”(穿里高底鞋者);曰“碧台莲”(穿外高底鞋者);曰“并头莲”(走起路来八字的小脚);曰“并蒂莲”(大拇指翘起来的小脚);曰“倒垂莲”(鞋跟往后倒的小脚);曰“朝日莲”(用后跟走路的小脚);曰“分香莲”(两条腿往外拐的小脚);曰“同心莲”(两条腿往里拐的小脚);曰“合影莲”(走起路来歪歪斜斜的小脚);曰“缠枝莲”(走起路来成一条线的小脚);曰“千叶莲”(六寸七寸八寸的小脚);曰“玉井莲”(跟船一样的小脚);曰“西番莲”(半路出家之莲,或根本没缠过的小脚)。

如果说前面所说的“五术”是一种了不起的发现,那么,这“香莲十八名”则称得上是伟大的发明了,同时也将小脚文学的成就推向了最高峰。

“两朵金莲”的咒语

而严重跟风的女性们为了这“两朵金莲”所暗含的审美趣味则付出了自由的代价。受人尊重的朱熹朱老爷子极力倡导缠足,认为这是天下大治的基础,因为女人缠了足,便可做到男女隔离、“授受不亲”、“静处深闺”。是啊,连走路都走不稳了,女人岂不就十分“老实”了?然而,正如《夜雨秋灯录》所

称:“人间最惨的事,莫如女子缠足声,主之督婢,鸩之叫雏,惨尤甚焉。”这种痛苦,又有谁去“生怜惜”?曾在中国生活了多年的英国传教士阿琦波德·立德(也作立德夫人),用女性的细腻记录下了缠足的中国女孩的悲惨童年——“在这束脚的三年里,中国女孩的童年是最悲惨的。她们没有欢笑……可怜啊!这些小女孩重重地靠在一根比她们自己还高的拐棍上,或是趴在大人的背上,或者坐着,悲伤地哭泣。她们的眼睛下面有几道深深的黑线,脸庞上有一种特别奇怪的只有与束脚联系起来才能看到的惨白。她们的母亲通常在床边放着一根长竹竿,用这根长竹竿帮助站立起来,并用来抽打日夜哭叫使家人烦恼的女儿……女儿得到的唯一的解脱要么吸食鸦片,要么把双脚吊在小木床上以停止血液循环。中国女孩在束脚的过程中简直是九死一生。然而更为残酷的是——一些女婴由于其父母的感情受到了束脚的伤害,往往在摇篮中就被处死……束脚痛苦,因合了中年的父亲那非自然的口味而加在了女孩身上。”

“两朵金莲”不啻为一个阴险的咒语,让历史的另一半呻吟了上千年。

放足之艰难

英明的康熙大帝曾经诏禁汉人裹脚,违者拿其父母问罪。有个大臣上奏说:“奏为臣妻先放大脚事”,一时传为笑柄(见《菽园赘谈》),可见缠足“魅力”之强大。尽管雷厉风行,收效却不大,到康熙七年,大臣王熙上奏请求解除禁令获准,于是民间缠足之风又大盛,影响到满族女子也纷纷起而裹足。乾隆又多次降旨严禁,乾隆的禁令只杀住满族女子的裹足之风,汉族民间女子依然裹足如故。近代改革家康有为写了一篇《戒缠足会檄》,希望家乡人放弃缠足陋习,并下决心不给自己的女儿缠

足。这一举措使康有为在家乡受到很大排挤。

英国传教士立德夫人在20世纪初的中国南方发动了“天足运动”,并成立了“天足会”。在汉口的维多利亚剧院,商会会长亲自安排座位,让政府官员都来听立德夫人的讲演。她的听众穿着官服,带着随从,端着很大的架子。他们感到,由一个女人来和他们讨论一个中国人敏感的话题——女人的脚,是不可思议的。官员的威慑力吓得她的翻译临阵怯场。幸好一位中文讲得极好的传教士赶来救场,立德夫人的讲演才得以进行。立德夫人还借助权威,她让人把张之洞反对缠足的语录用红纸写了贴在会场里,很起作用。她认为张之洞是中国最有学问的总督。在汉阳,她在宣传集会上,让放了足的妇女们站起来,她们当着大家的面笑着站了起来,立德夫人便感到她的湖北之行成功了。

她几乎走遍了中国南方,去了武昌、汉阳、广东和香港,又去了澳门、汕头、厦门、福州、杭州和苏州。这对于一个外国妇女来说,的确需要极大的勇气。她说,“如果你还记得小时候第一次踏进冰冷的海水时的感觉,那么你就能体会到我现在动身去中国南方宣传反对裹足时的心情。对那里我十分陌生,而裹足是中国最古老、最根深蒂固的风俗之一。”但是她还是一脚踏进了冰窟。缠足这种折磨中国妇女一生的野蛮习俗给她很深的刺激。她得到了回报,许多男人和女人当场捐款参加天足会,表示自己不缠足,还要妻子和女儿不再缠足。

在广州的集会上,九名妇女当场扔掉了裹脚布。

当然,中国妇女不缠足并非因了立德夫人一人之力,但作为“帝国主义”那里来的人,她能够这样做,是值得称道的。这一行为甚至直接影响到了慈禧太后,慈禧“新政”中的最初几项改革,就包括在1902年2月1日发布谕令,说官员可以劝止缠足。

(李阳泉 来源:中国文明的秘密档案)

皇帝面前也打架

明朝是个重礼法的朝代,出仕的士人,不管个人品德如何,但是在公开场合,总要摆出“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样子。但在明朝“土木堡之变”后的非常时期,明朝的金銮殿上上演过一出全武行。由于英宗听信了大宦官王振的话,轻率地亲征瓦剌,被俘虏了,史书上称“北狩”。英宗的弟弟朱祁钰代行国家元首的职责。后来他登基做了皇帝,绝了瓦剌以英宗做奇货来要挟明廷的念头,是为代宗。正统十四年(1449年)八月廿二日,英宗被俘后的第七天,尚未登基的代宗作为摄政王上朝理事,当时王振也跟着英宗出征,死在乱军中了。受够了这个大太监气的官员们,这下可以放开嗓门一诉委屈了。右都御史陈镒联合大臣提议:王振危害社稷,陷害皇上,请诛杀其族来安抚人心。这时候一个没有眼力的王振同党马顺站出来呵斥陈镒。于是,给事中(给事中是派驻在六部的监察官)王竑愤怒了,他和刑科给事中曹凯看到陈镒被王党的人斥骂,且王振当权时,监察机构形同虚设,新仇旧怨涌上心头。两人揪住马顺的头发,用牙咬他的肉,大叫:“你以前帮助王振作恶,狐假虎威,现在事情这样了,谁还怕你呀。”其他大臣一哄而上,活生生地将马顺打死在金銮殿上。不一会儿,又有人把王振的侄子王山抓过来,反绑双手让他跪在庭上,让众人唾骂。刚刚摄政的朱祁钰吓呆了。还是于谦比较镇定,他扶住朱祁钰坐下,在请示摄政王后,向百官宣谕:“马顺等几人罪当死,其他参加殴打的人不以杀人罪论处。”这样一下大家就安静了。群众暴力经过事后追认,合法化了,打架的人成了锄奸的勇士。王山被拖出去“磔之”(将尸体一刀刀割碎),王振也被抄家灭族。事后,代宗再次安抚参加武斗的大臣。皇帝再一次确认了那场金銮殿上武斗的合法性。

(唐磊 来源:摇篮报)

观看一个小脚女人走路,就像在看一个走钢丝绳的演员,使你每时每刻都在被她揪着心。

——林语堂《中国人·缠足》

有句经典的骂人的话,用以批评演说者大而无当的演说。那就是:“王母娘娘的裹脚布”。这实际上是个歇后语,后半句是“又臭又长”。臭而且长的裹脚布,自然是懒人所为,为什么会给“王母娘娘”扣上,实在令人费解。难道这句歇后语中蕴含了裹脚的历史?中国女人裹脚的历史要从王母娘娘那时候算起吗?如果依照考古学的观点,认定王母娘娘便是西王母,那么,这裹脚的历史当在五千年前。

可是,考古学的发掘证明,一千年前的女尸脚骨并非弯曲的,依旧是天足。于是这个漫无边际的考证宣告失败。那么,这裹脚的历史究竟从哪里算起呢?

史学家依据现有的文献提出了一个假说,如果这假说不被某个突然出土的时代更加久远的小脚女人的尸体驳斥的话,则会成为公认的事实。这事实的残酷之处在于:我们不得不对那个毫无政绩的天才词人皇帝南唐后主李煜开始一个全新的认识。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告诉我们,南唐后主李煜在唐人对“弓鞋”痴迷的审美基础上,别出心裁地将这种弓鞋用长长的布帛缠起来,以代替袜子。并在他的妃子窅娘身上做试验,始行缠足之法,开创了中国女性缠足的纪录。

也有一种说法,认为缠足一事自唐代开始,起源于波斯人的舞蹈。南唐与大唐相距不远,况且,缠足起源于舞蹈一说的可信性也较之前者尤甚。或许李后主的窅娘只是一个著名的缠足者,而非开创者?

小脚与天足相比究竟有何不同凡响之处,居然成为一种风尚,流传了如许漫长的年代?又是如何停下它的脚步?

小脚文学

在男人们呼喊着“毛发